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5年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修订稿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《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及其摘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、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,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,提高员工的 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,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完善公司治理水平,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经充分讨论,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修订稿)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